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慧賢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芷好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33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08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